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14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7,200 元，因接受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依 100 年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6 萬 5,273 元，乃以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35680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上開財稅資料顯示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因該筆財產買賣實際所得將影響其享領上開津貼之資格，請其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前檢附財產買賣合約書、買賣所得價金相關流向證明（以書面說明）與支出單據供核，倘若逾期未補件，將依法辦理。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於同日檢附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影本（盜賣房地及遺棄等罪嫌）予本市北投區公所，經該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3745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之完整資料供核，乃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143100 號函，核

定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4206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5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8 點規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第 9 點規定：「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2 年 1 月 2 日府社助字第 10148310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9,461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達 1 萬 9,642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7,96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二

、

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776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價值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向國稅局查詢得知該筆財產交易所得是售屋所得，但該房屋係由訴願人長子○○○盜賣，訴願人並無所得，有刑事告訴理由狀影本可稽。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依 100 年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6 萬 5,273 元，本市北投區公所乃以 101

年 11 月 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35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該筆財產買賣實際所得將影響其享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請其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前檢附財產買賣合約書、買賣所得價金相關流向證明（以書面說明）與支出單據供核。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於同日檢附其於 101 年 9 月 7 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之刑事補

充告訴理由狀影本予本市北投區公所，經該區公所查閱該補充告訴理由狀之記載，訴願人告訴其子盜賣房地及遺棄等罪嫌，尚難據此推論訴願人並無該筆財產買賣所得，乃以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3745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逾期未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之完整資料供核，乃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核定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房屋遭長子盜賣，其並無所得乙節。按享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應符合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合計未超過 1 人時

為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此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明。又基於社會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如欲取得或維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除申請時應符合上開要件者外，並應於核准後繼續合於該規範之要求。原處分機關每年度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即為調查原領有該津貼者，於新年度是否仍符合該津貼之享領資格。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依 100 年財稅資料，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 6 萬 5,273 元，該筆財

產買賣之實際所得係屬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係列入訴願人全戶動產範圍，事涉訴願人 102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是該筆財產交易買賣總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如稅款、仲介等費用）後之實際所得金額為何，原處分機關尚需依訴願人提出相關資料始得據以審查其是否於 102 年度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本市北投區公所乃以前揭 101 年 11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前檢附財產買賣合約書

、買

賣所得價金相關流向證明及支出單據供核，惟查訴願人迄今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訴願人雖主張其房地遭長子盜賣，並檢附上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影本供核，惟查該刑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年度調偵字第 182 號不起訴

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告訴人（即訴願人）雖指訴（被）告○○○在其不知情之下盜賣其前揭房地，係被告○○○自己去戶政機關辦印鑑證明賣房子云云，惟證人○○○於本署具結證稱……100 年 7 月曾接受民眾申請……辦理印鑑證明……辦理時○○○意識清楚，態度平和，且申請書係○○○親自簽名……是移轉前揭房屋所用之印鑑證明，係告訴人本人親自辦理者，此與告訴人之指訴內容顯有不同，且告訴人既自承退休前曾擔任土地代書，並開設代書事務所等情，其顯然具有理解辦理印鑑證明用途之專業能力，實難謂其對被告○○○出賣房屋乙事毫不知情，而遽指被告涉有侵占之犯行……。」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以訴願人未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之完整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為由，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